

新創事業負責人  
申請於自創事業服  
研發替代役實施計畫

111年12月12日

## 目 錄

壹、辦理依據 .....	1
貳、辦理目的 .....	1
參、申請規範 .....	1
肆、申請、審查及核定作業 .....	4
附件 1：適用範圍 .....	10
附件 2：研究發展、研發人力及研發經費定義 .....	14
附件 3：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圖 .....	16
附件 4：申請審查/核定作業時程表 .....	17
附件 5：N 年度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研發替代役報名表 .....	18
附件 6：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交件清單 .....	19
附件 7：役男報名資料表 .....	21
附件 8：新創團隊名冊 .....	23
附件 9：M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新創事業申請單位） .....	24
附件 10：制度遵循承諾書 .....	35
附件 11：研發成果產出清單欄位說明(新創事業單位) .....	36
附件 12：資料查驗表 B(新創事業申請單位) .....	39
附件 13：研發成果審查表 D（新創事業申請單位） .....	42
附件 14：資格審查表 A（新創事業申請單位） .....	43
附件 15：研發營運計畫暨簡報審查表 C（新創事業申請單位） .....	46
附件 16：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表 E .....	47
附件 17：研發替代役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參考樣式） .....	48
附件 18：研發替代役申請核定結果通知書（參考樣式） .....	49
附件 19：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新創事業申請單位） .....	50

## 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實施計畫

1. 內政部 105 年 5 月 2 日訂定
2. 內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
3. 內政部 110 年 3 月 2 日修正
4. 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

### 壹、辦理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貳、辦理目的

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1 日台內役字第 1050830606 號發布令，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以配合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政策，並期促進國家產業發展。

### 參、申請規範

#### 一、適用說明

- (一) 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含 82 年次以前及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 82 年次以前出生替代役體位者，並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之役齡男子(國外學歷之採認，依據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於用人單位以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其適用產業範圍如附件 1，研究發展、研發人力及研發經費定義如附件 2。
- (二) 申請之新創事業應為依法設立 2 年以上未滿 5 年之事業，且其負責人以依法登記代表法人之董事(即董事長)為限。
- (三) 申請之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者。
  2.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3. 本人為發明人，且該發明已依法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及該專利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
  4. 曾經進駐或現已進駐中央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者（臺灣新創競技場 Taiwan Startup Stadium、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
  5. 獲得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獎項，且該獲獎獎項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

## 二、申請期間：

(一) 採全年度受理。

(二) 高年次役男申請時間：

1. 79 年次役男需於 112 年 6 月前完成申請作業。
2. 80 年次役男需於 113 年 6 月前完成申請作業。
3. 81 年次役男需於 114 年 6 月前完成申請作業。
4. 82 年次役男需於 115 年 6 月前完成申請作業。

## 三、申請費用

每案資格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含稅），計畫審查費新臺幣 5,000 元（含稅）。資格審查費經繳件審查後一律不退費。未通過資格審查者，其計畫審查費用將以匯款方式，無息退還。

## 四、服務網站

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s://rdss.nca.gov.tw>。（以下簡稱資訊管理系統）

## 五、申請限制

(一) 凡曾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且仍為制度之管考對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提出申請。

1. 經主管機關決議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者，且仍在處分期限內之用人單位。
2. 經制度公告其為管理考評成效不彰之用人單位。

(二) 不得以「集團名義」申請，如：「ABC 集團」旗下之「A 公司」及「B 公司」，請個別以「A 公司」及「B 公司」名義申請，不得合併以「ABC 集團」名義申請。

(三) 不得以「分公司/公司部門」名義申請。

(四)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分配員額及用人單位資格。

## 六、申請方式

(一) 請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報名，並依規定登錄相關資料。

(二) 完成線上登錄後列印紙本登錄資料，連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簡報，以掛號郵件寄至「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以下簡稱作業單位）（收件地址詳如「七、聯絡窗口」），方為完成申請程序。

## 七、聯絡窗口

(一) 主辦單位：內政部役政署

(二) 執行單位：

111 年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

聯絡電話：(02) 2576-2070 郭小姐、2576-2071 余小姐

聯絡傳真：(02) 2577-8095 E-mail：rdss@news1.tca.org.tw

聯絡地址：10560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資訊系統線上作業服務：(02) 8969-2099 #207 周先生、#202 陳小姐

※112 年以後及其他聯絡資訊：請參閱資訊管理系統公告之「諮詢服務窗口資訊」。

## 肆、申請、審查及核定作業

一、線上報名及登錄流程(申請審查作業流程圖請見附件 3、審查/核定作業時程表請見附件 4。)

### (一) 系統登入

線上報名及登錄作業須使用資訊管理系統之帳號及密碼登入。

### (二) 帳號申請

尚無帳號之單位，請依資訊管理系統指示進行帳號申請，經內政部核可後，即可使用帳號進行線上報名及資料登錄作業。(帳號申請審查作業，原則為 3 個工作天)

### (三) 資料登錄

依申請指引之資料登錄連結，執行申請相關資料登錄作業，民間單位需使用工商憑證。

### (四) 線上資料送出

於資訊管理系統內作業時，資料登錄作業一經執行送件，所填報的資料即禁止修改。

### (五) 資料交件查詢

申請單位郵寄、掛號繳件資料後，可於寄件日後 3~5 工作天登入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 (六) 資料修改

申請單位如需修改資料內容，可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開放修改申請，經開放修改後，進行申請及相關文件列印、繳件等作業。(開放修改申請核定作業，原則為 1 個工作天。)

### (七) 報名資料繳交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請依據「役男報名交件清單」(附件 6)及「新創事業申請交件清單」(系統列印文件)之員額申請作業規定辦理。**

1. 資格及計畫審查費用：可採用匯款、臺灣銀行臨櫃、ATM 或行動支付方式繳納（詳細繳費方式請參考研發替代役制度員額申請繳費通知單）。
  - (1) 於報名後請先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研發替代役制度員額申請繳費通知單」並依據所述之匯款帳號（戶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401 專戶」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及金額進行繳納作業，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付。
  - (2) 主管機關收款確認後，將以 E-mail 通知申請單位至資訊管理系統下載及列印電子收據，收據所開立之抬頭，將以申請單位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之單位/公司名稱(全銜) 資料為準。
2. 文件列印：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資料完成時，請檢核無誤後，始按下「報名資料送件」鈕，並以系統列印具浮水印之正本文件，不得塗改。另請於下列各項資訊管理系統列印之文件，蓋章欄位加蓋公司大小章。

- (1) 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申請報名表 (如附件 5)
  - (2)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文件清單 (如附件 6)
  - (3)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表 (如附件 7)
  - (4) 申請之新創事業團隊名冊 (如附件 8)
  - (5) 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 (如附件 9)
  - (6) 制度遵循承諾書(如附件 10)
  - (7) 研發成果產出清單(如附件 11)
  - (8) 新創事業申請單位文件清單、資料查驗表 B (如附件 12) 各 1 份
3. 審查簡報：須繳交書面文件 1 式 8 份、電子檔 1 份(USB 或光碟)，簡報內容應包含：一定條件與新創事業之關聯、申請事業團隊介紹、經營主要商品或服務內容、營運及研發計畫說明、未來展望及服役自主管理規劃等項目，以不超過 15 張簡報為主。
4. 符合一定條件之新創事業應備資料：
- (1) 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者，請檢附核定投資通知書及投(合)資協議書等。
  - (2)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請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登錄創櫃板函影本。
  - (3) 負責人為發明人且該發明已依法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請檢附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影本，及該專利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說明。
  - (4) 曾經進駐或現已進駐中央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者 (臺灣新創競技場 Taiwan Startup Stadium、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請檢附進駐園區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備忘錄影本、推薦函或通知 E-mail 及網站名單。
  - (5) 獲得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請檢附競賽獎狀影本或獲獎證明之文件，及該獎獎項必須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說明，獎項類型限下表所列：

分類	獲獎名稱
創業競賽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臺灣)創業傑出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臺灣)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IDG)DEMO Show(美國)
	<u>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臺計畫</u>
	<u>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u>

	獲得計畫第二階段經評選為績優團隊者
設計競賽	德國 Red Dot Award(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獲得紅點最佳設計獎者
	德國 IF design Award(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 獲得年度 IF 金質獎或學生設計獎百選者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獲得優良設計百選者(Good Design Best 100 )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獲得金獎、銀獎或銅獎者
	經濟部工業局金點設計獎(臺灣) 獲得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5. 研發成果證明文件：

未提供研發成果證明文件或所提供之證明文件依規定無法查驗全部或其中任何一個查驗要項者，不列入「研發成果審查表 D」（如附件 13）計分。本項屬單位整體之研發成果產出，若登錄項目非屬申請單位之研發成果將不列入計分。

- (1) 專利：指申請日前 1 年內已取得之專利，請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乙份。查驗要項包括：專利名稱、專利類別、專利證書號、證書日期、國別、發明人人數。
- (2) 論文：指申請日前 1 年內已發表/刊登之論文，請檢附該論文刊登刊物（期刊、研討會論文集、電子化刊物—不含單位內部刊物）影印/列印紙本乙份。所檢附證明文件必須包含查驗要項：論文名稱、出刊/發表日期、刊物名稱、發表人人數。
- (3) 新產品/新技術：
  - A. 指於申請日前 1 年內首次應用或刻正應用，屬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技術、服務、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且有公開發表或具產銷活動之事實者。請檢附清單及證明文件影印/列印紙本乙份。所檢附證明文件必須包含下列查驗要項（標示）。
    - a. 新產品/新技術名稱
    - b. 應用日期
    - c. 應用場所與事蹟
    - d. 公開發表方式（含發表日期、地點/媒體說明）
  - B. 若屬政府核定之研發計畫，且於前 1 年內已完成/發表、有具體成果者，應檢附足以驗證「新產品/新技術名稱」及「已完成/發表期間」之部會相關核定函文影本。經政府核定計畫類型，如：



- a. 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
  - b.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經濟部工業局）
  - c.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經濟部工業局）
  - d.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e. 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經濟部技術處）
  - f. 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經濟部技術處）
  - g.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經濟部技術處）
  - h. AI 創新領航計畫（經濟部技術處）
  - i. 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經濟部技術處）
  - j. 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k. 農業學界與法人科專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l.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經濟部工業局）
- C. 新產品/新技術項目不得登錄專利、論文項目，若登入專利、論文，則不列計新產品/新技術項目分數。若有符合規定之專利、論文應登錄於個別所屬研發成果項下計分。
6. 其他證明文件：請依下列規定檢附資料，所附資料、數據應與「資料查驗表 B」（如附件 12）之查驗要項相符。
- (1) 依法設立證明：屬民間產業單位免附此項文件。
  - (2) 近 4 年財務證明文件：公開發行公司應檢附財簽報表，非公開發行公司應檢附財簽報表或稅務報表，財務證明定義及補充文件，說明如下：
    - A. 財簽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內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 B. 稅務報表：係指經向稅務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報稅資料，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數值以「帳載結算金額」欄位為準。
    - C. 財務數據（除研究發展費用及 EPS 外）認列順序以財簽報表為優先，稅務報表次之。
    - D. 研究發展費用及 EPS 得由申請單位另行提列研究發展費用補充說明及 EPS 計算明細（含數據）補充說明之（補充說明文件皆須加蓋公司大小章），研究發展費定義請參閱「附件 2：研究發展、研發人力及研發經費定義」；未附補充說明者，依前述財務數據順序認列。
    - E. 若公司因成立年限之原因，可提供成立以來之財務證明文件。
  - (3) 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4) 近 1 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影本：所附文件查詢日期應為申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文件影本；請繳交「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有效影本文件。

## 二、審查作業

### (一) 研發替代役審查小組組成

內政部得指派適當人員與遴聘相關部會代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民間產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研發替代役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共同或分組進行申請之研發營運計畫書及研發成果審查，為維護審查作業之公信力，審查小組成員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並保證遵守及履行相關規定。

### (二) 審查原則

資格審查係以其資料查驗結果判定是否通過，另研發成果審查及營運能量量化指標係以實際查驗通過案件、數值換算獲得的量化分數為準，研發營運計畫暨簡報審查，以申請單位於該審查之審查委員平均得分為準。

### (三) 審查方式分為資格審查與計畫審查

#### 1. 資格審查

完成申請繳件作業者，由作業單位依據「資格審查表 A」(如附件 14)之審查要項，進行查核作業，通過資格審查者，進行「資料查驗」作業，經查驗資料有誤，未於通知限期內完成修改/補件作業者，一律依「無/取消核定資格」處理。資料查驗通過者，則進行計畫審查作業。

#### 2. 研發營運計畫暨簡報審查

由審查小組依據「研發營運計畫暨簡報審查表 C」(如附件 15)之審查要項，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及簡報審查作業，由新創事業之負責人進行 15 分鐘簡報(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內容依繳交之審查簡報為主，包含：一定條件與新創事業之關聯、公司團隊介紹、公司經營主要商品或服務內容、營運及研發計畫說明、公司未來展望及服役自主管理規劃等項目，審查結果另行通知。(視審查小組於研發營運計畫暨簡報審查需求，申請單位應配合於通知及回覆期限內，提報研發營運計畫補充說明，委員得以要求書面或簡報方式提具，以完成研發營運計畫暨簡報審查作業。)

通過研發營運計畫暨簡報審查者，進行研發成果審查及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作業，依「研發成果審查表 D」(如附件 13)及「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表 E」(如附件 16)進行計分。

## 三、核定作業

1. 核定分數=(研發營運計畫暨簡報審查分數\*90%)+(研發成果分數\*5%)+(營運能量分數\*5%)。
2. 各階段審查結果，由內政部複查確認，必要時得視情況邀集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得出核定分數，分數大於或等於 60 分者予於核定。
3. 內政部預訂於審查作業後 1 個月內於資訊管理系統網路個別通知核定結果(研發替

代役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如附件 17；研發替代役申請核定結果通知書，如附件 18）。

## 四、申請案件應配合事項

1. 申請單位通過資格審查、研發營運計畫暨簡報審查後，若發生組織變革、研發營運計畫變更等重大情事致不符核定資格者，不予核定；已核定者，廢止其核定。
2. 於申請時所登錄或發表之各項資料、數據及所檢附文件，若經查獲所填資料不實或不符合規定，並經作業單位通知限期修改/補件，逾期未修改/補件或放棄者，經提報內政部確認屬實，一律取消其核定資格。若於核定後查獲者，視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3. 經核定案件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並於公告核定資格後規定日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並完成線上備查作業。（格式及參考範例，公告於資訊管理系統，屆時請逕至網站首頁業務資訊【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下載參閱），未依規定作業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課責事證。若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未備查者，內政部得廢止其原核定、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4. 經核定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服役期間因所營事業負責人變更為他人或無法繼續經營，除依法辦理轉調者外，其因而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
5. 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應主動針對本制度了解相關流程(參閱附件 19：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新創事業申請單位)，避免因管考成效不彰，影響未來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
6. 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經審查後獲核定者，應於指定之年度梯次入營接受研發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未於指定梯次入營服役者廢止其資格。
7. 自創事業研發替代役役男每年依指定通知時間出席報告工作狀況或配合訪查作業。
8. 本實施計畫未載明之事項，依「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及「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暨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9. 用人單位應於役男服役之第二階段期間，按月繳納研究發展費至研發及產業訓練儲替代役基金專戶。

## 附件 1：適用範圍

### 一、適用範圍

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於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適用範圍如下：

#### (一) 半導體

半導體材料及裝置、積體電路、分離式元件、半導體封裝及測試、IC 設計等。

#### (二) 石化

石油化工原料、肥料製造、塑膠及橡膠製造、人造纖維製造、化學製品製造等。

#### (三) 生醫及保健

生物科技、生物暨醫學研發、生化防護技術、特用化學品醫療、製藥化學、預防醫學研究、生化保健食品研發等。

#### (四) 光電

光電主被動元件、顯示器、光儲存、光輸出、光輸入、光通訊領域等。

#### (五) 金屬

鋼鐵/銅/鎳/鋁/鉛/鋅/錫及其相關製品製造、其他金屬及其相關製品製造等。

#### (六) 通訊

數位式傳輸設備、可攜式無線通訊裝置、通訊設備、通訊軟體、無線通訊相關檢測/驗證、語音業務、數據業務等。

#### (七) 資訊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視聽電子產品製造、資料儲存媒體製造、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資訊設備通路等。

#### (八) 電子

消費電子（數位視訊/音訊產品製造、數位彩色相機製造等）、精密電子元件（電子成像頁印表機設備元件、彩色平面顯示面板製程、平面顯示裝置用導電玻璃/導電塑膠基板/彩色濾光膜/偏光膜/光學膜/配向膜/補償膜/微薄玻璃板/光罩、液晶投影系統設備光學引擎/光閥/偏光轉換器、DVD 讀寫設備組件、液晶顯示器用液晶等）、印刷電路板等。

## (九) 電機

重電機、冷凍空調、家用電器、電腦及週邊設備、通信器材、測量儀器及設備、電子成品、供電設備、照明器材、配線器材、電子零組件、蓄電設備等。

## (十) 機械

電腦控制精密切削工具機、精密鍛造成形沖床、精密機械零組件、自動化零組件、電子通訊測試儀器、其他精密製程設備等。

## (十一) 航太工業

飛機機體結構、發動機、航電及內裝等系統及其零組件、模擬訓練裝備、飛機維修與客機改裝貨機、航電系統及內裝系統改裝等。

## (十二) 材料技術

奈米技術、高清淨度特殊合金鋼材料、鎂合金材料及其製品、鋁合金軋延材料、特殊鋁合金擠錠、擠型及其製品、鈦合金材料及其製品、儲氫合金材料、電子金屬或化合物材料、機能性高分子材料、高級纖維材料等。

## (十三) 運輸工具

國人自行設計開發之汽機車、電動汽車、複合動力車輛、電動機車、自行車、船舶、軌道電聯車、重要精密車輛零組件（動力轉向系統、自動變速箱、電子控制系統、先進車輛創新研發裝置）、車輛用智慧型運輸系統等。

## (十四) 綠色能源

環保科技材料、資源化建材、再生製品、自然淨潔能源生成設備、節約能源設備、環保處理設備及材料等。

## (十五) 紡織

紡紗、織布/不織布、印染整理、紡織品製造等。

## (十六) 其他製造業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木竹製品製造、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玻璃及其製品製造、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水泥及其製品製造、石材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鐘錶製造等。

## (十七) 農、林、漁、牧業

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林產經營、漁撈、水產養殖等。

## (十八) 食品業

食品製造（肉類、水產、蔬果之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食用油脂製造、乳品製造、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動物飼料配製、其他食品製造、飲料製造（酒精飲料、非酒精飲料）、菸草製造等。

## (十九) 數位內容

各類遊戲軟體(電腦遊戲、線上遊戲、遊戲機)、2D/3D 動畫影片、各類數位內容製作與多媒體應用軟體、各類行動應用服務(如手機簡訊、股市金融即時資訊)、各類網路多媒體應用服務(透過網路傳輸各類數位化的電視/ 電影/音樂/廣播/互動節目等多媒體內容)、其他數位產品及服務(數位學習、電子出版、數位典藏等)。

## (二十) 資訊服務

無線網路應用服務、解決方案開發服務、電腦軟體開發服務、電腦系統整合服務、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電腦軟體服務業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以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等)、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等服務,含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資料處理服務業(以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代客處理資料或代客管理操作有關設備等服務)、資訊供應服務(網路資訊及新聞資訊等供應服務等)等。

## (二十一) 技術服務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自動化或電子化工程服務、平台營運與管理服務、產品測試服務、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生物技術與製藥業技術服務、提供屬製造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工程技術服務、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工程技術服務等。

## (二十二) 其他服務

流通服務、通訊媒體服務、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人才培訓及物業管理服務、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文化創意服務、設計服務、研發服務、環保服務、工程顧問服務、金融服務(銀行/保險/證券機構、風險管理服務、信用評等認證服務等)、法律及會計服務、企業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廣告及市場研究、教育服務、保險服務、電力及燃氣供應服務、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服務、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等。

## 二、工作適用範圍與申請報名表之單位類別（民間產業）對照參考表

（報名表）單位類別－民間產業	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適用範圍
半導體	半導體
民生化工生技	石化、生醫及保健、紡織、食品業
光電	光電
金屬	金屬
通訊	通訊
資訊	資訊、資訊服務
電子	電子
電機	電機
機械	機械、運輸工具
服務業	技術服務、其他服務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
其他	航太工業、材料技術、綠色能源、其他製造業、 農/林/漁/牧業

【備註】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不適用前項「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適用範圍與申請報名表之單位類別（民間產業）對照參考表」。

## 附件 2：研究發展、研發人力及研發經費

參考國科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21年版)中「附錄B 統計名詞定義」訂定。

### 一、研究發展(研發)定義

係指從事於創造性與系統性的工作，其目的在擴大人類、文化和社會等知識的累積，以及運用知識構思新的應用。

### 二、研發類型定義

區分為下列 3 種類型：

- (一) 基礎研究：係指實驗性或理論性的工作，其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新知識，以作為瞭解某一現象或所觀察事實之根本基礎，並未預期在具體的時程內作特別的應用或利用。
- (二) 應用研究：係指在特定的實用目的及目標導向下，為獲得新知識而進行之原創性研究。
- (三) 技術發展：係指系統性的工作，利用現有的研究成果或實務經驗獲得的既有知識及衍生知識，從事新產品、新製程或新服務的開發，或是既有產品、製程和服務的改善。

### 三、研發人力定義

係指所有直接從事於研發活動之人員，不論係由該單位聘用或是外部加入研發活動之貢獻者，也包括對研發活動提供直接服務者，但不包括提供間接支援與輔助服務者。依人力可分為研究人員、技術人員 2 種：

- (一) 研究人員：係指從事新知識之構思或創造之專業人員。研究人員主導研發，改良或發展概念、理論、模型、技術設備、軟體或作業方式。
- (二) 技術人員：係指研發活動中，在研究人員的督導下，從事科學技術上概念與操作方法之應用性工作之人員，其主要工作需具備工程、物理與生命科學或社會科學、人文藝術中一個或一個以上領域之技術知識與經驗。在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領域中，與技術人員等同之人員是指研究人員的督導下，執行研發相關工作者。

研發執行部門參與研發有關之事務性及雜項工作者，如人事、會計、秘書、事務人員及維修、機電人員等不得列入研發人力統計。

研發總人數=研究人員+技術人員。



## 三、研發經費（研究發展費用）定義

### （一）研發經常支出

係指因研發產生的人事費和其他經常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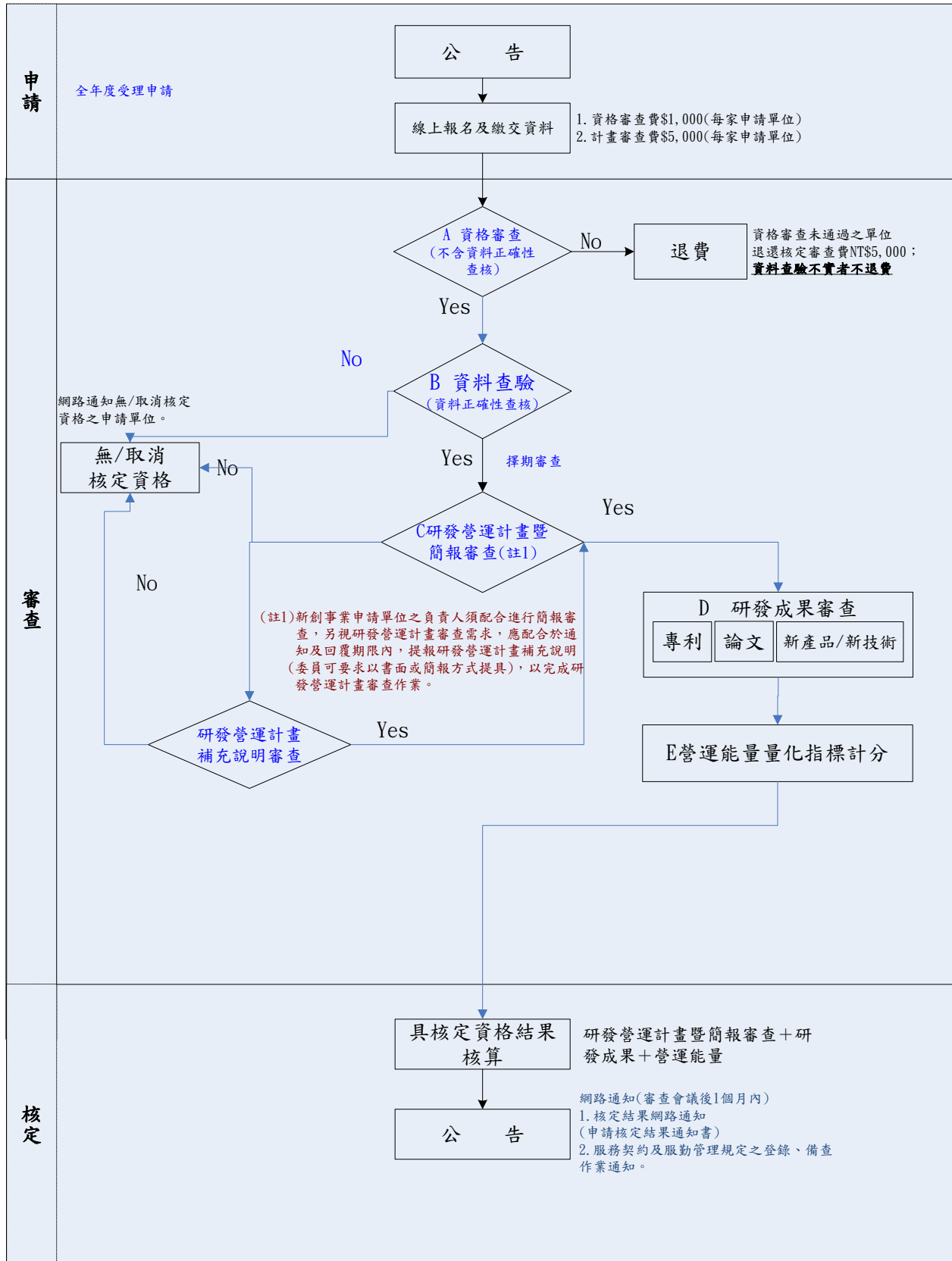
1. 人事費：包括一年的工資與薪資以及各種相關費用或周邊福利，例如紅利、股票選擇權、休假給付、退休基金的提撥、其他社會保險支出、薪資所得稅等。為研發提供間接服務，而不納入研發人力統計的人員的人事費不含在內，而應列為其他經常費用。
2. 其他經常費用：係指為支援研發所購買的非資本支出，包括行政和其他經常性費用。所有單位內或單位外所提供之間接服務費用，皆應包含在此項內。利息費用除外。其他經常費用又可分為
  - （1）業務費：指用於特定研發計畫項下所需之事務性費用。包括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租金、稅金、油料等費用。
  - （2）維護費：指房屋、建築、交通工具與機械儀器設備使用於研發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 （3）材料費：指用於研發用途之材料、物料、配件、消耗器材、藥品、實驗用動物或植物購買費等。
  - （4）其他費用：為了研發的旅運費、佣金等。

### （二）研發資本支出

係指在被統計單位當年度使用於研發之固定資產毛支出。應以該年度所發生的全部支出計算，不以折舊方式逐年攤提。包括：

1. 土地與建築支出：為了研發而取得的土地（例如測試場、實驗室或先導工廠的用地），興建或購買的建築物，也包括重大的改建、整修或維修。
2. 儀器與設備支出：指為執行研發而購買的主要儀器和設備，包括內建搭配的軟體。
3. 電腦軟體支出：用於研發而購買使用一年以上之軟體，包括長期專利或可獨立認定的電腦軟體，內容包含軟體程式說明、系統及應用軟體之支援工具。向外界購入之使用權力或執照應列入。使用或授權不超過一年軟體費用應列為其他經常費用。
4. 研發智財費：指取得／購買外界下列項目所實際付出之費用，包括獲得專利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取得外界授權之費用、無形資產費用等。不包括購買智慧財產本身以外之規費、顧問費用等；不包括行銷或商譽等其他無形資產。也不包括自身研發成果之申請與應用之費用。如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應列入其他經常費用。

附件 3：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圖



附件 4：申請審查/核定作業時程表

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申請、審查及核定作業時程表				
項目	工作項目	用人單位參與	起迄日期	備考
一	本實施計畫公告	✓	自公告起	
二	申請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件	✓	自公告起	
三	研發營運計畫暨簡報審查	✓	另行通知	審查小組執行，由新創事業負責人進行簡報說明。
四	研發營運計畫暨簡報審查提報補充說明作業	✓	另行通知	
五	研發成果審查		擇期審查	新產品/新技術由審查小組審查。
六	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		擇期審查	專案辦公室執行。
七	資格審查、資料查驗及核定資格結果網路通知	✓	審查後 1 個月內	請至資訊管理系統，以申請單位帳號/密碼查詢審查結果及「申請核定結果通知書」。
八	服務契約及服勤管理規定登錄及線上備查作業	✓	公告核定資格後規定日內	※具核定資格之申請單位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 ※未依規定作業，內政部得廢止其原核定、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上述時程若有變更，將以資訊管理系統公告訊息為準。

附件 5：M 年度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研發替代役報名表

報名編號：(流水號由電腦自動編號) 版本：(自動帶出) 首次報名時間：(自動帶出)

單位類別	1.非民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研究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2.民間產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及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符合一定條件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者。 <input type="checkbox"/> 2.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input type="checkbox"/> 3.本人為發明人，且該發明已依法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及該專利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 <input type="checkbox"/> 4.曾經進駐或現已進駐中央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者。(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5.獲得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獎項，且該獲獎獎項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項目： )		
名稱(中文)			
地址(中文)	(含郵遞區號)		
電話	(區碼)	傳真	(區碼)
登記資本額△	新臺幣 仟元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仟元
統一編號(必填)		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司負責人(中文)		單位/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單位/公司負責人(英文)		單位/公司負責人戶籍地址	
單位/公司勞保保險證號		國內員工總數	(由登錄資料彙整顯示)人
單位/公司網址	http://	國內研發人數	(由登錄資料彙整顯示)人
海外設立據點數		全球員工總數	人
公司是否上市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非屬前3類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股票代碼：□□□□，勾選「公開發行(非屬前3類公司)」及「無」者免填)		
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區碼) 分機	聯絡傳真	(區碼)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人地址	(含郵遞區號)		
同意書：			
1、申請人同意依據研發替代役制度規定辦理申請暨審查相關作業，並於核定審查通過後，遵守研發替代役制度相關規定。 2、申請人同意於本制度之應歸屬產業類別，內政部得依各主管部會意見，修正申請單位產業類別，修正時得不另行通知。 3、申請人同意於公告核定資格後規定日，完成「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之登錄、備查作業，否則願接受廢止其原核定、限制爾後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之處分。		(單位/公司大小章)	

【註】1.有標註「△」之欄位，屬非民間產業者免填。

2.為行政處分書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該公司之「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等事項，



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黏貼)

※請影印文件清晰可供查驗單位辨識

(反面黏貼)

※請影印文件清晰可供查驗單位辨識

報名學程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黏貼)

※請影印文件清晰可供查驗單位辨識  
※報名學程：「碩士」或「博士」字樣  
※含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反面黏貼)

※請影印文件清晰可供查驗單位辨識  
※「報名學程」：「碩士」或「博士」字樣  
※含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註：檢附之學生證上，如果無法查驗「報名學程(碩士/博士)」及「就讀科系(所)」資料，請務必另外再提供其他在學證明(如：報名學程之成績單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若為國外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正本1份。)以供查驗，列印 A4 紙張不裁切。

附件 7：役男報名資料表

報名序號：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表							
役男役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發替代役— 新創事業負責人		役男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役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役男(持國外學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聯絡電話			戶籍地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請填寫清楚正確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學歷	大學	學校名稱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碩士	學校名稱			修業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逕升博士班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碩士論文題目(中文)					
		碩士論文題目(英文)					
	博士	學校名稱			修業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中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博士論文題目(中文)					
		博士論文題目(英文)					
報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研究專長	(自填)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p>確認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同意依據研發替代役制度規定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甄選相關作業，並於通過審查錄取研發替代役後遵守研發替代役制度相關規定。</li> <li>申請人保證於役男報名時所登錄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正確無誤且無造假，若經查獲資料不實，願意接受取消役男報名甄選資格或錄取研發替代役資格。</li> <li>經核定錄取公告後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已確定體位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應符合個人報名學程之學歷），應於各梯次登錄規定期限內，自行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選填可入營梯次或由主管機關指定入營梯次，並上傳足以查驗報名學程(碩士/博士)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畢業之文件(國外學歷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翻譯本)電子檔案，經專案辦公室查驗確認後，查驗結果以網路通知核定入營梯次。</li> <li>役男經核定錄取研發替代役後，應確認徵兵體位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體位判定時程約 1~3 個月），於入營前未屬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不予通知入營。</li> <li>申請人同意「役男經錄取服研發替代役後，於入營前，得依其個人意願切結放棄研發替</li> </ol>							

代役錄取資格。於入營報到後，就不得再依個人意願申請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改服一般兵役或改服一般替代役，應遵守研發替代役3年役期之規定。(※83年次(含)以後出生役男應服役期為1年半；改服一般替代役者，須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2)」

6. 申請人同意「役男不可因不適任、適應不良、志趣不合或所學專長不符等事由，而申請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服務。(※改服一般替代役亦同，相關規定請參閱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8條之1)」

本人已詳閱上述要點，且同意並遵守以上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 註：
1. 報名資料繳交時，檢附報名學程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報名學程之修業狀態若填寫「已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填寫「就讀中」者，請繳交學生證影本。報名學程之學歷證明文件內容，應揭露足以查驗「報名學程(碩士/博士)」及「就讀科系(所)」資料為必要條件。(若為國外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正本1份)。
  2. 申請人若非屬在學者，需將此報名資料表送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註記，暫不予以徵集。



附件 8：新創團隊名冊

新創事業單位申請研發替代役之新創團隊名冊

序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請依申請日前 1 日之團隊名冊填報。

本公司/單位保證於申請時登錄之新創團隊名冊，均屬正確無誤且無造假，若經查獲或被舉報資料不實且查證屬實者，願接受廢止核定，限制爾後年度申請員額數或一定期間不得提出員額申請之處份。

--	--

## M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 (新創事業申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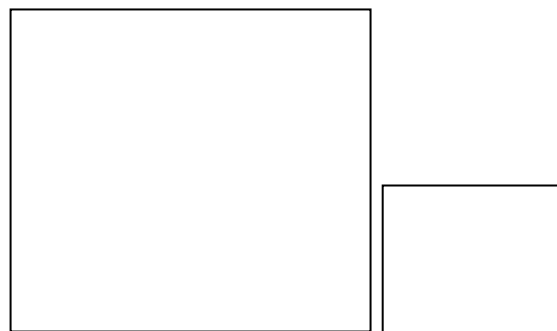
版本：(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申請單位：(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申請人) ☆

報名編號：(流水號由電腦自動編號) ☆

送件時間：(送件後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指定日：民國 年 月 日 (列印時電腦自動帶出日期)



(請蓋單位/公司大小章)

## 研發營運計畫書目錄

### 壹、單位/公司簡介

- 一、基本資料
- 二、營運狀況
- 三、研發規模與能量

### 貳、未來3年（N、N+1、N+2年）研發佈局規劃

- 一、研發願景、合作對象及策略佈局
- 二、產業動態分析
- 三、人力預估
- 四、預期成效
- 五、研發成果績效評估及達成作為

### 參、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規劃

#### 【備註】

#1.本研發營運計畫書內容，資料欄位標有灰色網底部分者，☆表示該欄位由系統依記錄或登錄資料自動顯示資料；◎表示該欄位由系統自動計算顯示；N表示申請年；M表示員額年度。

#2.字數限制：以全形中文字為計算基準，每一英數字元視作0.5個中文字、換行符號視作1個中文字。另系統將提供字數試算功能。

#3.計畫書中之指定日：新創事業申請單位填寫申請前1日之統計。

#4.新創事業申請單位僅限於民間產業。

## 壹、單位/公司簡介

### 一、基本資料

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	傳真	☆		
設立登記日期	☆	統一編號	☆		
網址	☆				
負責人	中文：☆				
	英文：☆				
國內員工總數 (A)	☆	國內研發人數 (B)	☆	百分比(B)/ (A)	◎

#### (一) 單位/公司簡介

中文	包含成立緣起(若為衍生公司請詳述說明)、重要沿革、經營理念、願景、營運狀況、研發能量等。(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	---

#### (二) 單位/公司組織圖 (含人力配置權重, 統計至指定日止)

格式：JPG 檔
尺寸：寬度小於 486 pixels，高度小於 624 pixels
大小：檔案小於 240K

#### (三) 單位/公司組織規模

年度	N-3 年	N-2 年	N-1 年
國內員工總人數			
國內研發人數			

註：人數統計以各該年度 12 月 31 日當日國內在職人數為準。

#### (四) 現有國內員工學歷統計表 (統計至指定日止)

現有國內員工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A) (員工總 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		◎		◎		◎	

## (五) 單位/公司海外設立據點

(須與「報名表」填具之「海外設立據點數」資料一致，規定格式：國家(據點數)，例如：日本(3)、美國(10)、德國(2)。

## (六) 單位/公司重要成就及特殊貢獻事蹟

1	(條列式說明，以 20 筆為限，至少登錄 1 筆，每筆限 50 個中文字以內)
2	
3	

## 二、營運狀況

### (一) 主要營業項目

(以條列式簡述之，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 (二) 主要獲利來源

(以條列式簡述之，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 (三) 主力產品項目

#### 1. 近 3 年資料

經費單位：仟元

名稱(至少填寫 1 項，最多以列舉 3 項為限)	年度		N-3 年			N-2 年			N-1 年		
	生產技術來源(%)		產值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產值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產值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自創	引進									
主力產品銷售額合計			—	◎	—	—	◎	—	—	◎	—

註：1.「市場佔有率」指世界(全球)市場，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如營業市場受限法令者，則可填寫為 0，並請在「2. 其他地區市場佔有率說明」欄位中註記說明。

2. 凡填寫數據屬比率數值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若無或數值小於 0.005 者請填 0。

#### 2. 其他地區市場佔有率說明(非必填)

(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 3. 產品競爭力說明

(限 600 個中文字以內)

### (四) 財務、獲利及績效成長

#### 1. 損益表科目

經費單位：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元外)

年度	N-4 年	N-3 年	N-2 年	N-1 年
營業收入 (D) (營業收入淨額)				
研發經費 (E) (研究發展費用)				
研發經費(E)/營業收入 (D)%		◎	◎	◎
營業利益△(淨利或淨損)				
利息費用△				
稅前損益△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EPS) #△		元	元	元

註：1. 本項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者免填。有標註「△」之欄位，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者免填。有標註「#」之欄位，申請單位非屬「股份有限公司」者免填。

2. 「營業收入」欄位，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者得填業務收入、執行經費。

3. 「研發經費」之認列，請參閱「附件 2、三、研發經費(研究發展費用)定義」。

4. 依據所檢附財務證明文件數據資料，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為仟元後填寫。除「基本每股盈餘(稅後)」以元為單位，原則依申請單位提供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為準，若所提供證明文件無 EPS 資料，則請依說明計算：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 2. 資產負債表科目

經費單位：仟元

年度	N-4 年	N-3 年	N-2 年	N-1 年
流動資產				
年初資產總額		☆	☆	☆
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	◎
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註：1. 平均資產總額指年初資產總額與當年度資產總額之平均。

2. 依據所檢附財務證明文件數據資料，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為仟元後填寫。

(五) 評量指標 (※資料來源:(四) 財務、獲利及績效成長; 評量指標計算方式, 請參閱附件 16)

指標	公式	N-3 年	N-2 年	N-1 年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營業收入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	◎
稅前純益率 (%)	稅前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	◎	◎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額	◎	◎	◎
稅前純益 (仟元)	—	◎	◎	◎
資產報酬率 (%)	(稅前純益+利息費用)÷平均資產總額	◎	◎	◎
營收成長率 (%)	與前一年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之成長率	◎	◎	◎

### 三、研發規模與能量

#### (一) 研發組織負責人

姓名	職稱
簡歷	曾經為國防訓儲人員 是 否 曾經為研發替代役人員 是 否 (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 (二) 研發組織圖 (統計至指定日止)

(請於研發組織中標註相關資訊: 各研發子單位之人力配置佔國內研發人數權重及 N 年度研發經費權重)	
格式: JPG 檔	大小: 檔案小於 240K
尺寸: 寬度小於 486 pixels, 高度小於 624 pixels	

#### (三) 國內研發人力學歷統計表 (統計至指定日止)

年資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專科	%	其他	%	合計	% 合計
2 年以下		◎		◎		◎		◎		◎		◎
2~5 年		◎		◎		◎		◎		◎		◎
5~10 年		◎		◎		◎		◎		◎		◎
10 年以上		◎		◎		◎		◎		◎		◎
合計	◎	◎	◎	◎	◎	◎	◎	◎	◎	◎	(B) ◎	100

註: 1. 研發人力定義請參閱附件 2 填寫。

2. 年資僅限計算人力於本單位/公司之服務年資。

## (四) 國內研發人員平均月薪 (本俸)

新臺幣	仟元/每人
-----	-------

## (五) 技術輸出或移轉

經費單位：仟元

技術輸出或移轉概況		N-3 年	N-2 年	N-1 年
數量	國內	項	項	項
	國外	項	項	項
技術輸出或移轉收入				
技術輸出或移轉收入佔 營業收入比例%		◎	◎	◎

註：技術輸出或移轉收入係指將技術移轉或出售 (含專利)、轉讓給其他公司/單位的收入。

## (六) 單位/公司已獲研發成果

### 1. 專利權

#### (1) N-4 年~N 年至指定日

年度		N-4 年			N-3 年			N-2 年		
專利權類別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專利權總 申請數	國內									
	國外									
專利權總 核准數	國內									
	國外									
年度		N-1 年			N 年至指定日			N-4 年~N 年至指定日合 計		
專利權類別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專利權總 申請數	國內							◎	◎	◎
	國外							◎	◎	◎
專利權總 核准數	國內							◎	◎	◎
	國外							◎	◎	◎

註：1.請直接填寫統計之數字。

- 2.年度專利權申請數：係指當年度提出申請之專利申請數量 (以專利申請日期為準)。
- 3.年度專利權核准數：係指當年度取得專利證書之數量 (以證書日期為準)。
- 4.設計專利於 101.12.31 前稱為新式樣專利。



(2) 專利權核准數：(累計至指定日仍在有效期者)

專利權類別		發明	新型	設計
專利權總核准數	國內			
	國外			

註：1.專利權核准數(有效專利)定義為：自取得專利證書，且並未因專利權人未繳交專利費用、經訴訟被撤銷、專利時效到期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該權利之專利。

2.設計專利於 101.12.31 前稱為新式樣專利。

2.論文

年度		N-4 年	N-3 年	N-2 年	N-1 年	N 年至指定日	合計	
期刊論文數	國內						◎	◎
	國外						◎	
研討會論文數	國內						◎	◎
	國外						◎	
合計		◎	◎	◎	◎	◎	◎	

註：請直接填寫統計之數字。

3.新產品/新技術

年度	N-4 年	N-3 年	N-2 年	N-1 年	N 年至指定日	合計
新產品/新技術 產出數						◎

註：1.請直接填寫統計之數字。

2.有關新產品/新技術之相關規定，請見本實施計畫「肆、一、(七)、5、(3)新產品/新技術」；本項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4.研發成果補充說明(非必填)

(以條列式表達，限 500 個中文字以內)
-----------------------

(七) 符合國家政策之研發計畫說明(非必填)

1	(條列式說明，以 10 筆為限，每筆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2	

註：1.本項所填資料建議包含：研發計畫名稱、符合國家政策之項目、計畫期程(起迄日)、計畫目標及摘要內容、投入總經費。

2.符合國家政策之項目，請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重大政策。

## 貳、未來 3 年（N、N+1、N+2 年）研發佈局規劃

### 一、研發願景、合作對象及策略佈局

說明：1.應詳盡說明公司研發定位、合作對象、研發策略佈局；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2.研發策略佈局：應以圖例表示研發組織之研發領域、規劃開發之創新前瞻技術或創新產品，及其研發經費之權重（%）。

格式：JPG 檔

尺寸：寬度小於 486 pixels，高度小於 624 pixels

大小：檔案小於 240K

### 二、產業動態分析

#### （一）國內外產業價值供應鏈

（以條列式表達，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 （二）自身所處產業位置之優勢、弱勢、機會、威脅（SWOT）分析

（請對應 SWOT 項目分別輸入內容，由系統自動產出分析表）

### 三、人力預估

年度	N 年	N+1 年	N+2 年
國內員工總人數	☆（註 1）	（註 3）	（註 3）
國內研發人數	☆（註 2）	（註 3）	（註 3）

註：1.該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出。請參閱「壹、一、(四)現有國內員工學歷統計表」。

2.該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出。請參閱：「壹、三、(三)國內研發人力學歷統計表」。

3.請預估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人數。

4.國內研發人數，請參考附件 2 內容計算後填寫。

### 四、預期成效

#### （一）專利權

年度	N 年	N+1 年	N+2 年	合計
專利權總申請數				◎
專利權總核准數				◎

#### （二）論文

年度	N 年	N+1 年	N+2 年	合計

論文數				◎
-----	--	--	--	---

### (三) 新產品/新技術

年度	N 年	N+1 年	N+2 年	合計
新產品/新技術 產出數				◎

註：有關新產品/新技術之相關規定，請參見本實施計畫「肆、一、(七)、5、(3)新產品/新技術」；本項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 五、研發成果績效評估及達成作為

請說明單位/公司針對前項「四、預期成效」預估值之評估標準及達成規劃。

(以條列式表達，限 800 個中文字以內)

## 參、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規劃

### 一、工作生涯及培訓規劃

含：部門名稱、職務名稱、職務內容、職務所需專長等。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 二、服務期間運用管理規劃

如：申訴處理、輔導、不適任處理、工作調整、福利補助等機制。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 三、績效評估及激勵措施規劃

(請務必填寫以下各項目，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績效評估時間：  
績效評估方式：  
績效評核結果如何回饋役男：  
績效評核結果與員工薪獎的影響性：  
績效改善協助及激勵措施：

### 四、服務期滿後規劃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 五、特殊機制規劃

(與一般員工之差異處，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 附件 11：研發成果產出清單欄位說明(新創事業單位)

### 注意事項：

- 一、本項研發成果登錄必須為申請單位所屬之研發成果，且為申請日前 1 年內已取得、已發表/刊登、已應用或刻正應用之研發成果（含專利、論文、新產品/新技術）登錄筆數及其證明文件檢附總件數，以 100 件為限。所登錄研發成果項目經逐項查驗／審查通過後，即納入「研發成果審查表 D」計分。
- 二、申請單位可依據「研發成果審查表 D」，先行試算得分，請參閱「肆、一、(七)、5.研發成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檢附規定。

#### (一).專利

項目名稱	規格大小
專利名稱※	(限 250 個中文字以內)
專利類別※	發明/新型/設計
專利證書號※	請填寫證書號碼。
證書日期※	日期格式：例如 110/07/18。
國別※	國別代碼請參考系統說明。
研發成果可運用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適用範圍類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及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
發明人人數※	請填寫證書之發明人總數。

註：有標註「※」之欄位為查驗要項，所附證明文件無法查驗全部或其中任何一個查驗要項時，則該筆成果不列入「研發成果審查 D—專利」計分。

## (二).論文

項目名稱	規格大小
論文名稱※	(限250個中文字以內)
發表日期※	日期格式：例如 110/07/18。
刊物種類	SCI 期刊/非 SCI 期刊/研討會論文集
刊物 ISSN	格式：0758-1876 (8 碼) (屬「SCI 期刊」論文者，「ISSN」必填； 非屬「SCI 期刊」論文者，「ISSN」免填。)
刊物名稱※	請輸入完整期刊名稱或研討會名稱 (屬「SCI 期刊」論文者，系統依據所填 ISSN 自動帶出期刊名稱。)
國別	國內/國外
研發成果可運用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適用範圍類別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及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
發表人人數※	請填寫論文/期刊之發表人總數。

註：有標註「※」之欄位為查驗要項，所附證明文件無法查驗全部或其中任何一個查驗要項時，則該筆成果不列入「研發成果審查 D-論文」計分。

## (三).新產品/新技術

### 1.政府核定之研發計畫之新產品/新技術

項目名稱	規格大小
研發計畫名稱※	(限100個中文字以內)
研發計畫經政府核定計畫類型(核定部會)※	下拉式選單
新產品/新技術名稱※	(限250個中文字以內)
應用日期※	日期格式：例如 110/08/18。
成果說明	(限250個中文字以內)
對國家產業之貢獻度(非必填)	(限1000個中文字以內)

### 2.自行發表之新產品/新技術(非政府核定之計畫)

項目名稱	規格大小
新產品/新技術名稱※	(限250個中文字以內)
應用日期※	日期格式：例如 110/08/18。
應用場所與事蹟※	(限1000個中文字以內)
公開發表方式(含發表日期、地點/媒體說明)※	(限250個中文字以內)
成果說明	(限250個中文字以內)
對國家產業之貢獻度(非必填)	(限1000個中文字以內)

註：1.有標註「※」之欄位為查驗要項，所附證明文件無法查驗全部或其中任何一個查驗要項時，則該筆成果不列入「研發成果審查D—新產品/新技術」計分。

2.新產品/新技術項目不得登錄專利、論文項目，登錄後亦不列計新產品/新技術項目分數，若有符合規定之專利、論文應登錄於個別所屬研發成果項下計分。

3.同一類型新產品/新技術分成多項登錄者，以一件計分。



附件 12：資料查驗表 B(新創事業申請單位)

版本：☆☆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上市上櫃狀況：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料查驗要項			查驗註記 (查驗單 位填寫)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及說明 (※請務必遵守文件規定裝 訂文件並填寫新編頁次或自 黏式標籤標註)				
				是	否	登錄資料是否與設立證明文件相符?		新編頁次/標註		
1	申請報名表資料查驗					登錄資料是否與設立證明文件相符?		新編頁次/標註		
				是	否	是	否			
	1.1	單位/公司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申請單位執行帳號申請作業時查核完成。				
	1.2	單位別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統一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設立登記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自動帶入相關資料				
	1.5	登記資本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實收資本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單位/公司負責人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新創事業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役男報名表資料查驗					登錄資料是否與設立證明文件相符?		新編頁次/標註		
				是	否	是	否			
	2.1	役男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身分證字號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出生年月日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報名學程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新創團隊名冊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發營運計畫書資料查驗					申請所登錄數據資料是否與財簽或稅務報表相符?		新編頁次/標註		
				是	否	是	否			
N-4 年	3.1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資產總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N-3 年	3.3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研發經費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營業利益(淨利或淨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利息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稅前損益△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流動資產△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0	年初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3.2 之輸入數值帶出						

## 資料查驗表 B (續)

版本：☆☆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上市上櫃狀況：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料查驗要項		查驗註記 (查驗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及說明 (※請務必遵守文件規定裝訂文件並填寫新編頁次或自黏式標籤標註)			
			是	否	是	否	新編頁次/標註	
	3.11	資產總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2	平均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3.10 及 3.11 之數值計算				
	3.13	流動負債△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4	負債總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N-2 年	3.15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6	研發經費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7	營業利益(淨利或淨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8	利息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9	稅前損益△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1	流動資產△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2	年初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3.11 之輸入數值帶出				
	3.23	資產總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4	平均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3.22 及 3.23 之數值計算				
N-1 年	3.25	流動負債△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6	負債總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7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8	研發經費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9	營業利益(淨利或淨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0	利息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1	稅前損益△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3	流動資產△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4	年初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3.23 之輸入數值帶出				
	3.35	資產總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6	平均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3.34 及 3.35 之數值計算				
	3.37	流動負債△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	資料查驗要項		查驗註記 (查驗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及說明 (※請務必遵守文件規定裝訂文件並填寫新編頁次或自黏式標籤標註)		
			是	否	是	否	新編頁次/標註
3.38	負債總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各項數據資料，本單位均已自我檢核無誤。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height: 8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 height: 15%; margin-left: 10px;"></div> </div>				
(請蓋單位/公司大小章)							
(本欄由查驗單位查驗後填寫)							
本申請案是否通過資料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未通過者，取消核定資格)							

- 註：1.本項資料標有灰色網底欄位，表示由系統依營運計劃書「壹、二、(四)財務、獲利及績效成長」所登錄數值自動計算顯示。
- 2.請務必於上表中，註記所附文件之新編頁次或自黏式標籤標註。
- 3.除「基本每股盈餘(稅後)」以元為單位外，其餘經費單位為仟元。

附件 13：研發成果審查表 D（新創事業申請單位）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專 利				
項次	項目	內容	得分	小計得分
一	發明深度	發明專利：3 分	a	X ( $X \leq 100$ )
		設計專利：2 分	b	
		新型專利：1 分	c	
專利小計			$X=a+b+c$	
論 文				
項次	項目	內容	得分	小計得分
一	文章發表學術關聯	SCI 期刊論文：3 分	a	Y ( $Y \leq 100$ )
		非 SCI 期刊論文：1 分	b	
		研討會論文：1 分	c	
論文小計			$Y=a+b+c$	
新產品及新技術				
項次	項目	內容	得分	小計得分
一	所提新產品/ 新技術經審查 確認	以審查確認之核定件數計分： 每件 1 分  註：新產品/新技術之核定標準，請參閱本計畫「肆、一、(七)、5.、(3)新產品/新技術」之說明。	a	Z ( $Z \leq 100$ )
新產品/新技術小計			$Z=a$	
總計				$X+Y+Z \leq 100$

附件 14：資格審查表 A（新創事業申請單位）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格審查要項	是	否	說明
1	是否符合申請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符合繳交資料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註記：

上述各項資格審查要項有一項為「否」者，則判定為資格不符。

本申請案是否通過資格審查  是  否

## 資格審查內容參考

項次	資格審查要項	查核內容(參考)
1	是否符合申請要件?	
	1.1	未以「集團名義」申請
	1.2	未以「本國分公司/公司部門」名義申請
	1.3	申請單位不得以內部單位或附屬機構名義申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適用)
	1.4	符合新創事業申請單位條件
2	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2.1	資格審查費及計畫審查費用(\$6,000)
	2.2	研發替代役申請報名表(新創事業申請單位)
	2.3.1	役男報名文件清單
	2.3.2	役男報名資料表
	2.4	新創團隊名冊
	2.5	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新創事業申請單位)
	2.6	制度遵循承諾書
	2.7	研發成果證明文件(期間:申請日前1年內)
—	2.8.1	專利
	2.8.1.1	專利產出清單
	2.8.1.2	專利證書影本
—	2.8.2	論文
	2.8.2.1	論文產出清單
	2.8.2.1	論文刊物之封面/目錄頁、論文摘要頁影本 (若該論文之刊物摘要內容已包含刊物名稱、出刊/發表日期、該篇論文名稱、發表人等查驗要項,則可免附該論文之刊物封面/目錄頁。)
—	2.8.3	新產品/新技術
	2.8.3.1	新產品/新技術產出清單
	2.8.3.2	新產品/新技術證明文件(標示:名稱、應用日期、應用場所與事蹟、公開發表方式(含發表日期、地點/媒體說明);若為經政府計畫核准者,需另檢附部會核准函影本)
	2.9	文件清單
	2.10	資料查驗表 B
—	2.11	其他證明文件
	2.11.1	近4年財務證明文件(財簽報表/稅務報表)

## 資格審查內容參考（續）

項次	資格審查要項	查核內容（參考）
	2.11.2	近 1 期繳稅證明文件（「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2.11.3	申請日前 1 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
	2.12	符合新創事業條件證明文件
	2.13	審查簡報 1 式 8 份、電子檔 1 份
3	是否符合繳交資料規定？	
	3.1	系統列印之文件是否與系統之版本序號相符？
	3.2	交件紙本資料是否符合加蓋公司大小章規定？
	3.3	是否未違反系統列印之正本文件不得塗改規定？
	3.4	由系統列印交件之紙本資料—交件清單、資料查驗表 B、申請報名表、役男報名交件清單、役男證明文件及役男報名資料表、新創團隊名冊、研發營運計畫書、研發成果產出清單，是否屬具浮水印之正式文件？
	3.5	申請報名表之同意書及制度遵循承諾書是否皆已具結？
	3.6	是否依規定繳交資格審查費及計畫審查費（\$6,000）？
	3.7	申請日前 1 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是否依規定繳交符合規定？
	3.8	「其他證明文件」是否依交件規定填寫新編頁次/編號或自黏式標籤標註？
	3.9	是否依規定繳納符合新創事業認定之證明文件





## 附件 16：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表 E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項目	評量指標	公式	權重	評量方式	量化指標得分 (系統自動計算, 小數 2 位)
1	(近 3 年)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近 3 年)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15%	與同產業 / 所有產 業比較其 所在位 置。	分別以近 3 年評量指標數值, 以評量方式進行排序, 並計算出高標、均標、低標後, 依下列等級各別計算平均得分, 再以最近 3 年配分權重為 30%、30%、40% 計算分數。 A 級: 低於低標者, 得 100 分。 B 級: 介於低標與均標者, 得 75 分。 C 級: 介於均標與高標者, 得 50 分。 D 級: 高於高標者, 得 25 分。
2	(近 3 年) 流動比率 (%)	(近 3 年)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5%	同 1。	分別以近 3 年評量指標數值, 以評量方式進行排序, 並計算出高標、均標、低標後, 依下列等級各別計算平均得分, 再以最近 3 年配分權重為 30%、30%、40% 計算分數。 A 級: 高於高標者, 得 100 分。 B 級: 介於高標與均標者, 得 75 分。 C 級: 介於均標與低標者, 得 50 分。 D 級: 低於低標者, 得 25 分。
3	(近 3 年)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近 3 年) 營業收入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10%	同 1。	同 2。
4	(近 3 年) 稅前純益率 (%)	(近 3 年) 稅前損益 ÷ 營業收入淨額	15%	同 1。	同 2。
5	(近 3 年) 營業利益率 (%)	(近 3 年)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淨額	10%	同 1。	同 2。
6	(近 3 年) 稅前純益 (仟元)	—	10%	同 1。	同 2。
7	(近 3 年) 資產報酬率 (%)	(近 3 年) (稅前純益 + 利息費用) ÷ 平均資產總額	15%	同 1。	同 2。
8	(近 3 年) 營收成長率 (%)	與前一年營業收入淨額相較	10%	同 1。	同 2。
總分 (100%)				系統自動計算	

註 1：上述指標所指之「近 3 年」指 N-3~N-1 年。

註 2：評量方式系以新申請單位為比較基準。

附件 17：研發替代役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參考樣式）

內政部役政署

M 年度研發替代役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

日期：○○年○○月○○日

文號：○○○○○○○○○○號

本案申請研發替代役作業，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實施計畫」公告規定，經資格審查結果核定如下：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項次	資格審查要項		審查結果
1	是否符合申請要件？		合格。
2	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合格。
3	是否符合繳交資料規定？		合格。
核定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具資格參與核定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無核定資格。		

備註：

1. 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本結果通知書翌日起 10 日內向本署提出申復。
2. 核定公告前，若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一律取消或廢止該申請單位核定資格。
  - (1) 於申請時所登錄或發表之各項資料、數據及所檢附文件已具結均屬正確無誤且無造假，經查獲不實者。
  - (2) 未於期限內完成「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備查作業者。
  - (3) 有發生組織變革、研發營運計畫變更等重大情事致不符核定資格者。

署長 ○○○

註：本通知書請於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後，以申請案件帳號及密碼，自行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及列印。

附件 18：研發替代役申請核定結果通知書（參考樣式）

內政部

M 年度研發替代役申請核定結果通知書

日期：○○年○○月○○日

文號：○○○○○○○○○○號

本案申請研發替代役作業，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實施計畫」公告規定，經審查結果核定如下：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核定結果	同意負責人○○○於_____服研發替代役。		

備註：

1. 對核定結果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2. 經核定案件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之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並於公告核定資格後規定日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並完成線上備查作業。(格式及參考範例，將於資訊管理系統公告，屆時請逕至網站首頁業務資訊【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下載參閱)，未依規定作業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課責事證。若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未備查者，內政部得廢止其原核定、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3. 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經審查後獲核定者，即可選擇於當年度研發替代役各入營受訓梯次入營服役或由主管機關指定梯次入營，未於指定梯次或當年度入營服役者廢止其資格。
4. 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因未擔任自創事業負責人或所營事業無法繼續經營，除依法辦理轉調者，其因而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

部長 ○○○

註：本通知書請於核定結果公告後，以申請案件帳號及密碼，自行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及列印。

附件 19：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新創事業申請單位）

